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一、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府中廣場、重慶路行人徒步區與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不含非常熱區)申請使用、管理及收費有所依據，特依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五點、第六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廣場係指「府中廣場」及「重慶路行人徒步區、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其出借位置、面積詳申請使用價目表(附件一)。
- 三、 申請對象及方式：
 - (一) 申請對象：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
 - (二) 活動性質：
 1. 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會教育為原則。
 2. 開放商業展售，以飾品、服飾、輕食甜點、文創、公益、園藝、寵物、動漫、電玩、桌遊、特色餐車(例如：胖卡、或其他外觀經美化之餐車)、農漁業產品、食品、特色伴手禮，或其他經本所審核同意之品項為原則。攤販擺設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申請表(附件二)之申請注意事項第五點。
 3. 特定主題活動經本所同意則不在此限。
 - (三) 開放借用時間：
 1. 以每週五、六、日及連假之紀念日／節日休假日為原則；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各地農會推廣農產品市集，不在此限。

2. 活動舉辦時間為八時至晚間十時止，進行佈置時間為活動前一日下午二時後，退場時間至活動當日晚間十二時止，不得逾越非借用日。

(四) 申請方式：於活動前一個月前致電本所預定場地，經與本所現勘確認使用範圍。並於活動十五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審核結果本所以書面通知。

(五) 申請文件：

1. 填具「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使用申請表」(附件二)，並請詳閱申請注意事項。
2. 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及攤位資料表(附件三、四)，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預估參與人數(次)及最大聚集人數、活動時間、場地清潔、場地舞台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3. 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規劃應預留適當寬度之動線，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四、申請規定及限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借用：

1. 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民眾通行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2. 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3.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要點或本所其他規範者。
4. 場地禁止明火表演及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
5.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二)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所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經本所同意後，方可為之。

- (三)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一日將保單送本所備查，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者，應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使用場地若需搭設舞台或攤棚等臨時性建築物，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貨運車輛（限小型車輛）不在此限，但仍不得駛入綠地或草坪，其裝卸貨應於卸貨完立即離開不得滯留，詳細規定請詳閱申請表之申請注意事項第二點。
- (七) 申請單位不得在本所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另廣場須維持無障礙及行人動線，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八)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九) 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詳細規定請詳閱申請表之申請注意事項第三點。
- (十) 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詳細規定請詳閱申請表之申請注意事項第四點。
- (十一) 本場地無提供水電設備，倘有使用水電需求，須由申請單位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
- (十二)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當日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三)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十四)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公開播放音樂、廣播、電視或公開演出，須依著作權法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之授權，若違反規定，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

1. 每處廣場保證金為新臺幣五萬元整，費用依「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申請使用價目表」計算。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

(二) 繳費規定：經本所核准使用者，應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各項相關費用，始得使用場地；若未依期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廣場借用之申請。

(三) 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1. 本所得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布置使用場地。
2. 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經本所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本所無息退還保證金。
3. 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原狀。如未如期修復原狀，本所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所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使用費，倘未於三日內提出者，本所得不予退還使用費。
- (三) 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場地使用前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所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 (五) 場地使用以本府優先使用。申請單位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應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單位對借用廣場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活動內容如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核准，若因未報備核准而遭告發取締解散活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 應接受本所和相關主管單位稽查核准使用之相關文件，不得拒絕或推辭未攜帶。

八、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一年累積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各場地半年。